目　錄

政令

綜合發展處

★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並自107年10月1日起實施... 3

公告

★公告107年8月份「彥瑜雞腿排骨便當」等9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2

★公告107年8月份「正昌輪胎商行」等93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6

★公告107年8月份「駿騰企業社」等5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22

★為公告「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25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26

★公告本府108年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28

★修正本府107年07月04日府綜法字第1070088740號公告..... 34

★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36

★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37

★公告新增指定「大安醫院」為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廢止本府「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府授環綜字第0920074701號」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授環廢字第0930056871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41

法規草案預告

★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44

★預告公告「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9

★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107年至109年護魚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76

★預告「新竹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 83

★預告公告「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 84

★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草案..... 88

★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草案..... 90

政令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綜文字第1070172992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並自107年10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定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總說明

為統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處理方式，加速公文處理效能、掌握文書處理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及達成無紙化目標，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計二十點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本規定訂定之緣由。(第一點)

二、　本規定未規範者之適用規定。(第二點)

三、　本規定所稱線上簽核之定義。(第三點)

四、　可實施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第四點)

五、　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第五點)

六、　線上簽核之公文應確保完整性及真實性。(第六點)

七、　實施線上簽核應注意事項。(第七～十九點)

八、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第二十點)

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

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處理方式，提升行政效率及達成無紙化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明定本規定訂定之緣由。
二、本府之線上簽核作業，依本規定之規範，本規定未規範者，適用「文書處理手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準用本規定，或參酌本規定自行訂定作業規定。	明定本規定未規範者之適用規定。
三、本規定所稱線上簽核係指依「文書處理手冊」第八點所定公文線上簽核採用電子認證者。	明定本規定所稱線上簽核之定義。
四、線上簽核之公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公文保存年限在十五年以下。 (二)本文與附件頁數合計二十頁以下。	明定可實施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
五、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如下： (一)密件公文。 (二)附件為實體資料(支票、原始憑證、成冊之文件或須簽名蓋章者)。 (三)經費請領及須檢附會計憑證相關公文。 (四)訴願案件、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採購案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須以紙本辦理者。 (五)公文案情複雜或經單位主管認定須採紙本簽核方式辦理者。	明定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

(六)民眾來文。 (七)其他非可適用線上簽核形式者。	
六、簽核公文應確保完整性及真實性，並應詳實記載相關事項如下： (一)可判別文件簽章人。 (二)可標示公文時效性。 (三)應詳實記錄各會簽意見。 (四)應詳實記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	明定線上簽核之公文應確保完整性及真實性。
七、各單位公文簽核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隨時查看公文系統有無應簽核之公文。請假時，應事先告知職務代理人，並於請假前完成公文系統代理人設定，以避免延宕公文處理時效。	明定各簽核人員須隨時查看、辦理線上公文，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八、各簽核點人員（承辦人員、主管人員）、繕校人員，對其文稿內容異動與否，均應依公文系統之操作指示，以個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以明責任；總收文及單位收文人員得不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簽章。	明定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簽章之人員。
九、簽核人員因故未能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簽章時，得採本府核發之臨時憑證替代，存查案件於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前，其他案件應於送發文前，完成電子憑證之補簽作業；若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簽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權責主管補簽，並記錄原因。	明定臨時憑證使用時機及相關補簽機制。
十、若遇公文於線上簽核作業中，因故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承辦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原因，並自行列印與點選轉紙本陳核。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文，仍應以原文號簽辦，附陳已線上簽核之簽稿及簽核意見，簽核流程須重新開始並於原限辦期限內簽核辦結。	明定線上簽核公文因故須改以紙本簽核之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十一、承辦單位收受線上簽核公文，審認為非屬該單位承辦者，承辦人員須於公文系統列印公文及「新竹縣政府公文改分單」，陳核至主管後，即時由單位收發人員退回總收文人員改分，不得自行處理，以明權責，並利日後稽催作業。	明定承辦單位收受線上簽核公文，認為非屬其承辦者，辦理公文改分機制。
十二、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時，得設定簽會流程，各簽核點人員得依實際需求進行簽會流程調整；設定會辦流程時，得視需要設定回傳承辦人員進行意見彙整。	明定線上簽核公文簽會流程之設定與調整方式。
十三、線上簽核時，如有佐參資料或關聯案件者，其附加方式如下： (一)資料應為電子檔，以夾帶附檔之方式附加。 (二)輸入參考公文之文號。	明定線上簽核時，附加佐參資料或相關聯案件之辦理方式。
十四、收文人員透過電子交換收受電子文後，應注意傳遞交換之電子文件、確認發文單位及檢查附件與文件有無疏漏或無法開啟；若有疏漏或無法開啟之情形，請於線上簽核及公文管理系統中將該文刪除，並聯繫發文機關重新發送公文或補發紙本文。	明定收文人員收受電子文之注意事項。
十五、收文後採線上簽核者，其收文確認、檢視處理、編號、登錄、分文及傳遞等處理程序應於線上為之。	明定採線上簽核公文之收分文處理程序。
十六、收文人員若收受公文為紙本公文時，除本規定第五點所列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外，得將公文掃描後進行分文作業，來文紙本及附件併送交承辦人員，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但經承辦人員審認涉及個人權益義務或信證稽憑之機關間行文及非屬機關間之紙本來文，得逕轉為紙本辦理。	明定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之辦理方式。
十七、紙本來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	明定紙本公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簽核

成線上簽核辦畢者，該來文紙本由業務單位自行判定保存年限及保管。	之紙本公文歸檔方式及注意事項。
十八、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決行人員核判及簽署後，承辦人員應即完成發文或存查程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檔案管理單位簽收；檔管人員點收前應確認檔案內容有無應退件情形（如附件不全或無法讀取等）。	明定線上簽核公文歸檔注意事項。
十九、已核決之線上公文內容如須更正錯誤，存查案件於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前，其他案件應於送發文前，修正並加註說明，依原簽核流程重新線上簽核；其因案情緊急者，得經原決行人員之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判。	明定已核決之線上公文須更正錯誤之辦理方式。
二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明定本規定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新竹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處理方式，提升行政效率及達成無紙化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府之線上簽核作業，依本規定之規範，本規定未規範者，適用「文書處理手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準用本規定，或參酌本規定自行訂定作業規定。

三、 本規定所稱線上簽核係指依「文書處理手冊」第八點所定公文線上簽核採用電子認證者。

四、 線上簽核之公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公文保存年限在十五年以下。

（二）本文與附件頁數合計二十頁以下。

五、 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如下：

（一）密件公文。

（二）附件為實體資料(支票、原始憑證、成冊之文件或須簽名蓋章者)。

（三）經費請領及須檢附會計憑證相關公文。

（四）訴願案件、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採購案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須以紙本辦理者。

（五）公文案情複雜或經單位主管認定須採紙本簽核方式辦理者。

（六）民眾來文。

（七）其他非可適用線上簽核形式者。

六、 簽核公文應確保完整性及真實性，並應詳實記載相關事項如下：

（一）可判別文件簽章人。

（二）可標示公文時效性。

（三）應詳實記錄各會簽意見。

（四）應詳實記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

七、 各單位公文簽核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隨時查看公文系統有無應簽核之公文。請假時，應事先告知職務代理人，並於請假前完成公文系統代理人設定，以避免延宕公文處理時效。

八、 各簽核點人員（承辦人員、主管人員）、繕校人員，對其文稿內容異動與否，均應依公文系統之操作指示，以個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以明責任；總收文及單位收文人員得不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簽章。

九、 簽核人員因故未能使用電子憑證進行簽章時，得採本府核發之臨時憑證替代，存查案件於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前，其他案件應於送發文前，完成電子憑證之補簽作業；若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簽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權責主管補簽，並記錄原因。

十、 若遇公文於線上簽核作業中，因故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承辦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原因，並自行列印與點選轉紙本陳核。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文，仍應以原文號簽辦，附陳已線上簽核之簽稿及簽核意見，簽核流程須重新開始並於原限辦期限內簽核辦結。

十一、 承辦單位收受線上簽核公文，審認為非屬該單位承辦者，承辦人員須於公文系統列印公文及「新竹縣政府公文改分單」，陳核至主管後，即時由單位收發人員退回總收文人員改分，不得自行處理，以明權責，並利日後稽催作業。

十二、 承辦人員擬辦案件時，得設定簽會流程，各簽核點人員得依實際需求進行簽會流程調整；設定會辦流程時，得視需要設定回傳承辦人員進行意見彙整。

十三、 線上簽核時，如有佐參資料或關聯案件者，其附加方式如下：

（一）資料應為電子檔，以夾帶附檔之方式附加。

（二）輸入參考公文之文號。

十四、 收文人員透過電子交換收受電子文後，應注意傳遞交換之電子文件、確認發文單位及檢查附件與文件有無疏漏或無法開啟；若有疏漏或無法開啟之情形，請於線上簽核及公文管理系統中將該文刪除，並聯繫發文機關重新發送公文或補發紙本文。

十五、 收文後採線上簽核者，其收文確認、檢視處理、編號、登錄、分文及傳遞等處理程序應於線上為之。

十六、 收文人員若收受公文為紙本公文時，除本規定第五點所列不適用線上簽核之公文類型外，得將公文掃描後進行分文作業，來文紙本及附件併送交承辦人員，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但經承辦人員審認涉及個人權益義務或信證稽憑之機關間行文及非屬機關間之紙本來文，得逕轉為紙本辦理。

十七、 紙本來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者，該來文紙本由業務單位自行判定保存年限及保管。

十八、 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決行人員核判及簽署後，承辦人員應即完成發文或存查程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檔案管理單位簽收；檔管人員點收前應確認檔案內容有無應退件情形（如附件不全或無法讀取等）。

十九、 已核決之線上公文內容如須更正錯誤，存查案件於送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前，其他案件應於送發文前，修正並加註說明，依原簽核流程重新線上簽核；其因案情緊急者，得經原決行人員之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判。

二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或修正。

公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168568號

主旨：公告107年8月份「彥瑜雞腿排骨便當」等9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彥瑜雞腿排骨便當」等9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7/08/01 至 107/08/31　　列印日期：107/09/03

家數合計：9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藉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0809	1070302221	37976299		彥瑜雞腿排骨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20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芯蕙	50000
1070801	1070302129	78000646		連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39巷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連勤	200000
1070801	1070302133	82007473		日之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12鄰光明六路東二段20-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梁雅期	200000
1070820	1070302325	82007500		御喜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8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林吉利	50000
1070801	1070302134	82007706		成功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路三段69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張恩祥	10000
1070801	1070302143	82007712		棋祥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二段16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黃銘祥	80000
1070801	1070302147	82007728		聯合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99號	獨資	眼鏡批發業	200000	余俊毅	200000
1070820	1070302330	82007749		正琨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21號1樓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0000	楊正琨	10000
1070802	1070302151	82007810		鴻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43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鴻肇啓	200000
1070802	1070302160	82007826		全力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４１９巷1弄１０號1樓	獨資	成衣業	200000	張智勛	200000
1070821	1070302331	82007852		金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797號1樓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偉倫	50000
1070821	1070302336	82007868		粉紅服飾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6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80000	洪婕睿	80000
1070821	1070302337	82007874		卡拉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睿麟	10000
1070821	1070302340	82007889		輝耀車體鍍膜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五路一段128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50000	劉益誠	50000
1070821	1070302342	82007895		安心享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8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李哲安	100000
1070822	1070302343	82007902		偉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11路二段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范志成	50000
1070822	1070302345	82007918		新琪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13鄰北興路一段547號7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溫恩賜	100000
1070802	1070302161	82008016		仁田齋茶園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15鄰坑子口650之1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鄧慶福	100000
1070822	1070302346	82008058		茂億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15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李立茂	100000
1070802	1070302163	82008199		覓三軒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15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潘玉凱	200000
1070822	1070302348	82008212		嚶得歲莊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介壽街36巷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余正清	200000
1070822	1070302349	82008228		鷗駒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文化街五巷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竣羽	200000
1070803	1070302171	82008260		印象照相館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26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3000	涂賜珍	3000
1070803	1070302174	82008276		豐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黃俊樺	200000
1070823	1070302351	82008297		捷比貿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４９６號五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葉峻崧	100000
1070806	1070302177	82008347		放心美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曾翊琦	200000
1070823	1070302356	82008368		萬嘉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１０２巷１５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邱嘉萱	200000
1070806	1070302176	82008439		優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４２７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胡吉媛	50000
1070824	1070302359	82008493		凌雲閣飲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宇老7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廖建明	150000
1070828	1070302366	82008509		御寬運動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一段353號三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0000	吳昱寬	200000
1070828	1070302369	82008515		馨群冷凍食品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6鄰中山東路75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0000	黃靖能	20000
1070806	1070302178	82008607		宮城手作現烤蛋糕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一段８４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廖劉丁	200000
1070806	1070302179	82008613		胡椒鳥園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館前路12巷8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吳昭岩	200000
1070806	1070302180	82008629		湖三民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南路14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林慧琪	50000
1070828	1070302378	82008640		活力中豐美芝城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二段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溫智鈞	30000
1070806	1070302183	82008732		日光好食光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一段22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曾螢貞	200000
1070807	1070302185	82008748		愛婕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７７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陳儷文	30000
1070807	1070302186	82008753		大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４６６-１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林佩潤	200000
1070807	1070302187	82008769		真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一街５３號二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40000	黃瓊瑩	240000
1070807	1070302196	82008775		金接成創意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光明六路東二段４６２號十一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徐詩琳	200000
1070808	1070302197	82008780		靚團隊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40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宗明	200000

1070808	1070302198	82008796	勁威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566之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20000	姜信榮	220000
1070808	1070302199	82008803	薇薇精品名店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11鄰犁頭山3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王曉薇	50000
1070808	1070302200	82008819	長林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義民路一段336號一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60000	李興諺	660000
1070808	1070302202	82008825	谷漢休閒露營區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嘉樂14鄰160之1號臨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000	曾張秋菊	3000
1070829	1070302380	82008846	六家火鍋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12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彥廷	200000
1070829	1070302386	82008851	摘月花藝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412巷53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0	鄭柏庸	100000
1070830	1070302387	82008867	亞果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孝路130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謝美惠	200000
1070830	1070302389	82008965	儷佳人服飾店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88000	林瑞珍	88000
1070830	1070302395	82008971	連恩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717巷4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林祐丞	240000
1070830	1070302397	82008986	里歐音樂藝術活動整合工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二街47號9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3000	郭宗諺	3000
1070809	1070302216	82009090	幸湖飲食店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9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焦愛紅	180000
1070809	1070302217	82009107	銓友五金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2鄰員山２８之１０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10000	曾國銓	10000
1070809	1070302224	82009129	餐桌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九街68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楊忠祐	168000
1070831	1070302401	82009140	石竹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132-50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0	朱吉盛	200000
1070831	1070302409	82009155	力揚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二街1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60000	鍾揚量	60000
1070831	1070302414	82009161	嵩禾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1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呂學泳	20000
1070810	1070302222	82009232	樸食棧食品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三街69號7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張衛國	50000
1070810	1070302223	82009303	麵屋家日式豚骨拉麵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3段19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志偉	50000
1070810	1070302227	82009319	柔森國際美學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39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阮竹玲	200000
1070810	1070302229	82009388	國雅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10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40000	徐鈴雅	120000
1070810	1070302230	82009471	水滴止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265巷3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吳宗諺	100000
1070810	1070302233	82009486	禾義工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祥喜路195號1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30000	羅時州	30000
1070810	1070302235	82009492	雲起露營區	營業ㄐ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白蘭307-15號1樓	合夥	其他休閒服務業	220000	王睿城	110000
1070813	1070302241	82009508	鑫發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之7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40000	賴正傑	240000
1070813	1070302243	82009654	綠陽天國際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47號5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0000	陳瑞菊	100000
1070813	1070302244	82009660	稻町香古早味蛋糕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9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曾本燮	6000
1070813	1070302246	82010168	螢徠國際商城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9鄰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0	陳威楪	1000000
1070813	1070302248	82010174	鎧豐瑜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232巷3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50000	呂俊達	50000
1070813	1070302251	82010189	貝奇美髮沙龍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10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林怡惠	100000
1070814	1070302260	82010195	柏勒花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之5	獨資	花卉批發業	100000	潘以然	100000
1070814	1070302261	82010202	愛加倍國際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同路261-1號6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林峻葳	200000
1070814	1070302263	82010322	在地心機能服飾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2段14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3000	張書維	3000
1070814	1070302264	82010337	億馥韓式炸雞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77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0	徐仁浩	50000
1070814	1070302265	82010343	羽苑髮廊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77號	獨資	產業育成業	150000	徐嘉鴻	150000
1070815	1070302319	82010358	天承宇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398巷2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周俊宇	200000
1070815	1070302270	82010441	家佳水電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349巷10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0	劉志翔	100000
1070816	1070302278	82010456	樂活眼鏡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１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0000	黃信儒	100000
1070816	1070302279	82010462	喬安造型坊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松明街4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6888	應安妤	36888
1070816	1070302287	82010527	晶荷手作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9鄰下南片111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0	陳隆豪	100000
1070816	1070302288	82010596	群茲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73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徐之杰	100000
1070816	1070302289	82010701	濯馥皂房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406巷18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0000	李躍銨	150000
1070816	1070302292	82010879	莫莉早午餐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28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邱翊軒	3000
1070816	1070302294	82010884	睿格理國際貿易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9鄰南興街１３號1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0000	江智煊	100000
1070817	1070302296	82010890	威駿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11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武駿	200000
1070817	1070302301	82011032	阿路米十三國際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7鄰光明六路東二段２５８-1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95270	呂忠憲	195270
1070817	1070302302	82011048	職仁車體美研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360號1樓	合夥	其他汽車服務業	60000	潘鵬羽	30000
1070817	1070302307	82011053	米顏手作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長春路一段129巷8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5000	黃敏媛	5000
1070820	1070302315	82011069	龍城車業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興海街55巷16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49000	龍紹桓	249000

1070820	1070302318	82011075	玖慶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９２號四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60000	林祐增	60000
1070820	1070302322	82011080	愛信望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麥樹仁１７５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高忠義	200000
1070801	1070302128	82011146	鼎誠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6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80000	謝承恩	80000
1070801	1070302131	82011151	正念瑜珈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173號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000	湯舒舒	50000
1070820	1070302324	82011173	食義廚房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0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新興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168567號

主旨：公告107年8月份「正昌輪胎商行」等93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正昌輪胎商行」等9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7/08/01 至 107/08/31　　列印日期：107/09/03

家數合計：9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藉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1	1070302137	08694074		正昌輪胎商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702巷5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3000	張世明	3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01	1070302140	09757723		祥豐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福陽三街49巷3號1樓	合夥	油漆工程業	3000000	邱籾亦	18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01	1070302139	39986343		元氣實業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35巷20弄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嚴皓	10000	負責人改名
1070801	1070302146	40982648		彙禾設計工作室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80巷9號1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蔡林冲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01	1070302142	50702097		初這家麵食館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二段17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陳子安	15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801	1070302132	72901319		成功藥局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三段69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李錦達	10000	歇業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1	1070302145	82005714		秉成科技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9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	三政強	3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02	1070302153	26144636		韋成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溪街292巷66弄8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0	巫韋廷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2	1070302165	48149831		萬能角鋼鐵櫃家具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林路十三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200000	田瑞麟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02	1070302159	72789809		和鑫鋼鋁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東安里大義街23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劉承鑫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2	1070302154	72789842		鍾情小吃店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30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黃煇榮	3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02	1070302157	82007950		芳元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二段1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邱惠芳	1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2	1070302164	99006435		太平洋廚具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4鄰北興路三段47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200000	田瑞麟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轉讓登記
1070803	1070302173	09761894		金三角南洋風味小吃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450000	賀傳仕	4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3	1070302172	30107795		和慶屠宰場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褒忠路３５３巷２６０	獨資	屠宰業	1000000	余承澔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3	1070302166	72789961		富來德小吃店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1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6000	徐智洋	126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06	1070302184	13497242		全民土石方加工處理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37-5號	合夥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0000	許鴻江	205000	出資額變更

1070806	1070302181	26586034	笠竹園茶餐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南興街142號1樓、2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李秀玲	8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806	1070302182	39873333	三有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69號1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30000	曾莉娟	230000	復業 轉讓登記
1070807	1070302192	31533847	狗與貓寵物生活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76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50000	張文耀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組織變更
1070807	1070302190	82004546	鹿林道營地	營業ㄐ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茅圃３５２號	合夥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羅世酉	11111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8	1070302211	09757553	富利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５０３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林石寶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08	1070302209	09761276	全方位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13巷7弄1號6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曾華章	100000	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70808	1070302212	19573457	三業機械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239巷33號1樓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000	楊永崑	30000	復業 轉讓登記
1070808	1070302203	26146212	明明材料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7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張寶嬌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8	1070302204	26146249	優質美容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7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范淑惠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8	1070302205	30106655	仟髮苑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２０９號１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趙凱莉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808	1070302210	42164166	兔子蕾蕾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7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范紹靖	150000	增資變更
1070808	1070302208	72704725	羊羊得意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5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陳濬煒	1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9	1070302220	41170302	黃玫瑰養生館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1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温哲智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9	1070302219	41480860	源順早餐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0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高貴美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09	1070302218	50687933	姚窕美人美學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27號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陳貴秋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09	1070302215	50691802	泰銳科技行	營業ㄐ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庄街180巷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60000	陳騰弘	1060000	增資變更
1070809	1070302213	72789961	富來德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1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6000	周慧珍	126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10	1070302225	02611338	揚聲文化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13街2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楊觀伃	2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10	1070302228	02777626	湖口電子遊戲場業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3號1、2樓	獨資	電子遊戲場業	6000	余文修	6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10	1070302232	72790453	杷記韓式料理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二路18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潘代運	200000	名稱變更
1070813	1070302254	31414547	舒活專業有氧舞蹈教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１９３號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韻律)舞蹈	2000000	鍾袁光	2000000	增資變更
1070813	1070302239	40981916	達億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五街５５號一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00000	林政達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70813	1070302253	41478920	舒活運動才藝行銷企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23號2樓之1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0000	鍾袁光	1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13	1070302238	50557024	上馳火鍋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3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888	林萱茹	168888	負責人變更
1070813	1070302245	77999543	東榮商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７９巷４弄８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3000	林鄭有妹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13	1070302255	99003612	晉源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4鄰義民路3段320巷13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張書衡	2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14	1070302266	41171484	蓁饌咖啡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徐振瑞	5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70814	1070302267	42167229	相成飲品屋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77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戴昌成	6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14	1070302259	72705421	鑫峰鋼鐵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興街311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羅聖龍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14	1070302258	72789982	亞邦雷得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興街311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羅聖龍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1070814	1070302262	73843400	忠益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竹園路48巷16號一樓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2000000	林勝益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15	1070302272	02557910	展瑞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3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李達來	3000	所在地變更
1070815	1070302269	17327108	啟原通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二段168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郭志宏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15	1070302276	30200151	永得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16巷6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邱芳濱	200000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15	1070302274	37945851	放藝術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59號、61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范家凌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16	1070302281	02784443	三泰機械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白地街133號1樓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5000	邱燕良	5000	變更
1070816	1070302282	26149323	宇上威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倒別牛7-1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000000	劉倩菲	3000000	負責人改名
1070816	1070302277	41171082	宜佳居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３６巷５２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100000	張伍鉉	2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70817	1070302298	14821648	台北之星婚紗攝影工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351號之8一樓	獨資	攝影業	30000	羅東元	3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817	1070302311	19643622	鈺誠輪胎行	營業ㄐ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３段６８５號１	合夥	車胎零售業	100000	李秀菊	65000	組織變更
1070817	1070302309	30128193	茗茶院冷飲站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博愛街43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鄭志傑	6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組織變更
1070817	1070302300	34925059	光明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80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60000	李錦玲	60000	增資變更
1070817	1070302310	41480762	佳揚車業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21巷85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張子鈞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820	1070302313	31786841	炫鋒汽車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530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鍾兆炫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0	1070302326	40985510	川崎單車店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7號1樓	獨資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10000	梁明煥	2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0	1070302320	47198307	遠發工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三七九號	獨資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8000	南鎮遠	8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70820	1070302328	50556313	上發玉石奇木坊	營業ㄐ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牛欄河45-1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50000	徐清鏡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20	1070302316	50558852	萱萱飲食店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氏翠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0	1070302323	72702584	虹芸養生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41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50000	胡金銀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20	1070302319	82010358	天承宇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398巷2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周俊宇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21	1070302333	17327352	金桂機車行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一段453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新品）	3000	鍾潤銧	3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21	1070302332	39989453	展佑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一段151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張詠綺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2	1070302350	34925656	站前會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9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李芳瑜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23	1070302355	41482430	沅和舒壓調理工作室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0-1號3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	陳志忠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824	1070302360	26146830	家冠起重工程新行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29巷8弄4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30000	黃家賢	2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824	1070302358	47087674	漢珍商店	營業ㄐ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4鄰控溪31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劉愛珍	3000	復業
1070824	1070302363	72741382	豐凖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2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國興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70827	1070302365	72705864	杰琳商號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63號7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賴美羚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8	1070302371	14829466	欣欣美膚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３３４號１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陳芸姿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8	1070302377	26145804	紋佳昀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14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80000	劉春妹	18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8	1070302379	30106830	說嗨茶坊	營業ㄐ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惠惠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8	1070302376	41481137	靚美容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4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王景園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28	1070302370	50557024	鮮稻精緻鍋物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3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888	林萱茹	168888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8	1070302374	72700988	烜佑妍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149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林郁軒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28	1070302367	92958893	遠昌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２５－１號１樓	合夥	水處理工程業	1000000	黃怡芳	500000	合夥人變更
1070829	1070302382	10061379	姜太公柿餅農產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13鄰城門街4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彭美善	3000	所在地變更
1070829	1070302383	37942355	萬昌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北埔鄉中豐路1巷1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安安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29	1070302385	72794021	酒媚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許柏燁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30	1070302393	40984322	戀曲音樂茶坊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北興路一段65號左邊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竣生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830	1070302392	40996468	誠銘工程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116巷76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蕭銘鐘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70830	1070302388	72789961	富來德小吃店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三段1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6000	王沅枰	126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31	1070302408	14829466	欣欣美膚館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３３４號１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熊卉媛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831	1070302410	37945395	新何葉服飾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陳怡萍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70831	1070302405	42166468	家家商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44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蔡佩玲	50000	變更
1070831	1070302402	42166875	志朗企業社	營業ㄐ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２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國鑄	200000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其他
1070831	1070302400	47051866	新裕生輪胎行	營業ㄐ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46號	獨資	車胎批發業	200000	張昭旺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168569號

主旨：公告107年8月份「駿騰企業社」等57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駿騰企業社」等5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07/08/01 至 107/08/31　　刊印日期：107/09/03

家數合計：5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藉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0830	1070302398	02688461		駿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9號2樓之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	200000	謝天祥	200000
1070830	1070302391	09760754		竹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至善路１５６巷５弄１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10000	莊添進	210000
1070813	1070302247	14817412		南北合麵食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全街４６號１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李翠娥	10000
1070820	1070302327	19646825		旗鑑資電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１２６巷７弄１	合夥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10000	喬文彬	70000
1070831	1070302406	26144328		岳浤水電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三路108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50000	羅美媗	50000
1070806	1070302175	26666775		愛媽咪親子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2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0000	簡伊莉	31920
1070831	1070302412	26667107		野戰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62巷17號4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	200000	張禾澧	200000
1070802	1070302156	31512456		幸福園地親子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2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	240000	鄭元傑	47280
1070810	1070302234	31593464		財記食品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6鄰東興路一段七六九巷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100000	范揚宏	100000
1070816	1070302293	37941243		丰畫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27號2F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張佳琦	200000
1070803	1070302170	37941588		陞達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80巷5號6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盧廷彰	200000
1070809	1070302214	37946535		和芳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余聲杰	50000
1070801	1070302138	40982345		美麗狗寵物美研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436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30000	彭庶閔	30000
1070824	1070302361	41166519		安皓麵食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余遠哲	20000
1070807	1070302194	41168798		湛程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２２９巷１１弄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高慧萍	200000
1070807	1070302188	41253035		四季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2鄰北興路1段4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羅舒馨	50000
1070830	1070302390	41478421		鴻家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二十路92-1號3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	蔡雋偉	20000
1070815	1070302275	41480209		桂沛商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劉梅芳	100000
1070828	1070302368	41483233		采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王興順	200000
1070829	1070302381	41484090		塔卡拉甜點烘焙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9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湯宜耀	200000
1070802	1070302150	42165539		蘭宇茶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152-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張華宇	150000
1070821	1070302339	42167760		飛雪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6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吳美楨	100000
1070802	1070302155	42168521		芳鄰美食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榮樂街19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卓依潔	200000
1070822	1070302347	47053230		得樂夢商店	歇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１１鄰平論文１４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00	賴維國	3000
1070803	1070302167	47134629		敦煌藝苑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六十三之三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50000	林增桶	50000
1070810	1070302236	47157312		德瑞商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柏林六之二十一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9000	王張瑞梅	9000
1070820	1070302321	49947427		樂天創意工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東寧路３段１７號１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手工藝	10000	彭許旺	10000
1070802	1070302162	50556974		權蓁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70號10樓之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劉正權	100000
1070803	1070302168	50557827		鳳凰冰果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45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鄒燕嬌	200000
1070801	1070302127	50557848		吉順壽司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之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合斌	200000
1070828	1070302373	50559352		千千的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長春路一段3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彭康龍	20000
1070817	1070302306	50687589		桔原早餐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5-5號	獨資	餐館業	140000	陳博榆	140000
1070830	1070302396	50687666		窈窕管家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0巷32-3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季正偉	200000
1070830	1070302399	50690310		好素降臨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71巷1弄5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林恆田	50000
1070810	1070302231	50690352		廣源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6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靖崴	200000
1070801	1070302141	50690424		元凱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明新街82巷12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	60000	鄒沂真	60000
1070810	1070302226	50690493		食二月拉麵居酒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107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200000	邱光胤	200000
1070814	1070302256	50691401		德邑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565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余德狄	200000

1070821	1070302338	67981328	亞特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３段９３號１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	50000	吳苡晨	50000
1070813	1070302250	72701001	越香美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0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杜凱琪	3000
1070831	1070302411	72701683	歐爸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58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	16800	邱穎豐	16800
1070816	1070302284	72703161	晨佑網拍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26鄰和江街439巷9弄1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	200000	黃教宸	200000
1070816	1070302285	72703628	西牟鳥網拍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26鄰和江街439巷9弄1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黃湘芸	200000
1070816	1070302286	72703633	擇食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26鄰和江街439巷9弄17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徐閎緯	200000
1070816	1070302283	72703649	食味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26鄰和江街439巷9弄1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黃湘秦	200000
1070808	1070302201	72704577	幸福麵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7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文鈞	200000
1070824	1070302364	72705908	万樂日式炭燒居酒屋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0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朱永豐	16800
1070807	1070302191	72705914	溫州麻油滷九久麻辣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1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志彬	50000
1070815	1070302271	72706462	合風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南段8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睿德	100000
1070813	1070302242	72790587	小松果教育諮詢工作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２９７號二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朱芳誼	200000
1070813	1070302240	72790910	夾藤鷹選物販賣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50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0	楊文雅	30000
1070831	1070302404	72791050	泰晴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永康街99號4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	100000	陳彥銘	100000
1070801	1070302132	72901319	成功藥局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三段69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李錦達	10000
1070831	1070302407	77985225	陽昇精機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54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6000	李進山	6000
1070813	1070302252	82004052	成都川味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中興路四段981巷42弄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劉文忠	100000
1070813	1070302249	82009970	愛寶貝本舖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3巷13號之一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張惠萍	3000
1070808	1070302206	99013962	松屋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３７之１號１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邱文漢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0177722B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5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9月26日起計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寶山鄉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千元整。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17772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107年07月10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504號、107年08月10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511號、107年06月7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477號、107年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58986號、107年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480號、107年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359195號、107年6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70012478號、107年6月14日府產商字第1070360213號、107年6月25日府產商字第1070361297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公示廢止名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編	商業所在地
1	翁佑福商行	黃美晏	14827087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25號1樓
2	星保工程行	吳奎萱	26146304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50巷14號1樓
3	旭家商行	朱菊秋	49947284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３段５２６號１樓
4	元亨實業社	鄭元中	37945796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１７號1樓
5	竹豐餐飲店	吳大煒	34923313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6鄰新興路21號1樓
6	云松園藝	陳證景	50559091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４９７巷一弄１７號1樓
7	仟億青菓行	徐秀珍	72788908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94號4樓
8	衣杉衣飾	梁榮宗	40984603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街４７號
9	潤美企業社	溫妤婕	72789462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洲路235巷19號
10	竹塹創意文化工作室	林彭秀英	31784344	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109巷12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165847號

主旨：公告本府108年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針對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未具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所開設之課程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課程。

二、委託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3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本案公告自107年10月15日止，並將於公告結束後，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委託辦理。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108 年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一、 委託辦理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16、138 條。

二、 委託辦理事項：

（一）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規劃 180 小時訓練課程，培訓高中職以上畢業不具備課後照顧人員資格者，使其具備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資格。

（二）學員完成規定出席時數，並通過結業考試，由本府頒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

三、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辦理經費：本案無相關補助經費，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

五、 委託方式：

（一）由本府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二）前項委託，須提報計畫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

六、 課程規劃：

（一）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附件)辦理。

（二）受託單位應依本府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資料及成果資料報本府備查。

七、 計畫書申請內容應含下列相關資訊，向本府提出：

（一）受託單位簡介。

（二）訓練目標(含訓練課程內容、時間、時數、上課地點、收費標準等)。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資料。

（四）講師資料及聘書。

（五）授課同意書。

八、 本府於受理申請後，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委託辦理。

附件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

一、緣起

本參考方案係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協助草擬，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亦可自行訂定。

二、執行單位暨講師資格

(一)課程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

(二)辦理訓練課程

1. 職前訓練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
2. 在職訓練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兒童、教育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三)講師資格

1. 曾任教育、特殊教育、兒童教育、兒童保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家庭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職級一年以上。
2. 曾任職於合法立案兒童福利、兒童教育相關機構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正式主管人員或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的工作人員。
3. 專技師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並有具體績效或證明，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三、職前一百八十小時課程內容

本訓練課程依課程類別區分基礎單元及參考單元，基礎單元最低時數一百二十六小時，參考單元最低時數五十四小時，總計訓練時數共一百八十小時，各執行單位依需求選擇開設或自行規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相關訓練課程應先行評估需求，以達訓用合一。

科目類別／（最低時數）	基礎單元（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126 小時）	參考單元（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54 小時）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6 小時)	◎ 課後照顧理念、政策工作倫理 ◎ 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管理、評估	□ 課後照顧人員的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 課後照顧人員的生涯規劃 □ 課後照顧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概念與意識 □ 課後照顧之行政作業 □ 自訂
兒童發展 (9 小時)	◎ 兒童發展週期的生心理特徵(含性發展與性教育) ◎ 兒童人際關係發展	□ 兒童發展的影響因素及理論 □ 自訂

科目類別／（最低時數）	基礎單元（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126 小時）	參考單元（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54 小時）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12 小時)	◎ 課後照顧與兒童行為輔導 ◎ 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 ◎ 學生霸凌預防與處理 ◎ 學齡兒童與壓力 ◎ 兒童心理創傷的探討與處理	□ 常見兒童心理問題(睡眠、飲食、憂鬱、成癮等問題) □ 兒童行為改變技術 □ 兒童行為改變技術操作演練 □ 兒童晤談技巧 □ 兒童情緒管理 □ 偏差行為的探討:過動、情緒、反抗問題 □ 偏差行為的探討:攻擊、偷竊、逃學、說謊等 □ 自訂
親職教育 (6 小時)	◎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合作 ◎ 家庭型態認識與處遇(含雙薪家庭、分居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等)	□ 自訂
兒童醫療保健 (6 小時)	◎ 兒童生長發育與營養 ◎ 兒童常見疾病及流行病的預防與處理	□ 自訂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9 小時)	◎ 兒童事故的預防與處理 ◎ 急救的技巧與演練(含 CPR 心肺復甦術) ◎ 消防安全演練	□ 危機處理概念、應變及流程 □ 自訂
兒童福利 (6 小時)	◎ 兒童福利(瞭解兒童福利服務的類別及相關社會資源) ◎ 課後照顧如何落實兒童保護(了解兒童保護的定義與兒虐處遇、流程及相關法規政策)	□ 自訂
特殊教育概論 (6 小時)	◎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的認識與處理	□ 特殊教育的概念與發展趨勢 □ 特殊兒童的認識與處理 □ 自訂
初等教育 (6 小時)	◎ 課程教學與課後照顧的關聯(認識教學方法、課程領域、課程精神、統整課程、彈性時間) ◎ 學校行政(介紹國小各處室及家長會的組織和權責、愛心家長團、緊急聯絡網機制等)	□ 參觀見習(參觀國小社團時間、分組活動、教學現場) □ 自訂

科目類別／（最低時數）	基礎單元（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126 小時）	參考單元（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54 小時）
學習指導 (30 小時)	◎ 數學作業指導(包括真實數學、生活數學、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技巧) ◎ 語文作業指導(語文教學、語文輔導、寫字、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技巧)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 社會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 評量(多元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 ◎ 教學活動設計	□ 數學作業指導實習 □ 語文作業指導實習 □ 評量實習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作業指導實習 □ 社會學習領域作業指導實習 □ 教案編寫實習 □ 電腦輔助教學 □ 發問與講述技巧 □ 自訂
兒童體育及遊戲 (6 小時)	◎ 兒童體育與團康理論及活動設計 ◎ 兒童遊戲與休閒理論及活動設計	□ 兒童體育與團康實習 □ 兒童體育與團康進階實習 □ 球類及其他項目兒童運動 □ 兒童遊戲與休閒活動實習 □ 遊戲與兒童發展之關係 □ 兒童興趣培養 □ 兒童美術勞作與戲劇治療 □ 兒童音樂欣賞 □ 自訂
兒童故事 (6 小時)	◎ 說故事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 說故事的技巧，以及如何指導兒童說故事	□ 說故事道具製作/繪本與故事書 □ 說故事演練 □ 自訂
班級經營 (6 小時)	◎ 課後照顧班級常規建立，及教室規劃與管理 ◎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實習	□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進階實習 □ 瞭解預防、干預及糾正治療的行為管理方法 □ 紀律訓練對兒童行為之影響 □ 自訂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6 小時)	◎ 社區資源的連結及社區自然資源保育 ◎ 兒童對社區人文及地理環境的認識，與社區地圖的繪製 ◎ 社區與地球村的關係 ◎ 社區服務	□ 媒體、兒童與社區 □ 台灣族群文化、兒歌與民俗藝術（原住民、客家、河洛…等） □ 自訂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6 小時)	◎ 兒童的自我認同 ◎ 正向行為與品德核心價值 ◎ 兒童生活能力訓練	□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 兒童創意生活能力 DIY 活動設計與實習 □ 自訂
合計	126 小時（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	

四、結訓條件

(一)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要求，且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結訓證書。

(二)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15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課程抵免方式

參加訓練人員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最多可抵免四十小時參考單元。

六、證書發放與採認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給結訓證書。證書格式，詳見附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發放之證書，建請相互採認。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70176913號

主旨：修正本府107年07月04日府綜法字第1070088740號公告，詳如說明。

說明：

一、原公告附件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誤植為：「影印機彩色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二元」、「影印機彩色複印-A3尺寸-每張三元」，修正為「影印機彩色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十元」、「影印機彩色複印-A3尺寸-每張十五元」。

二、檢附「勘誤表」1份。

縣長　邱　鏡　淳

107 年 07 月 04 日府綜法字第 1070088740 號公告附件勘誤表

原對照表								修正後對照表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Ａ３尺寸	每張三元			Ａ３尺寸	每張三元			Ａ３尺寸	每張三元			Ａ３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Ｂ４（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Ａ３尺寸	每張三元			Ａ３尺寸	每張三元			Ａ３尺寸	每張十五元			Ａ３尺寸	每張十五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01708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吳祀學醫師及彭柏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吳祀學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2日止，彭柏威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11月22日至113年11月21日止。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消失。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01745號

主旨：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107年8月14日臺大竹東分醫字第107001029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蘇泓洸醫師於107年7月31日離職，自即日起終止蘇泓洸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70101517號

主旨：公告新增指定「大安醫院」為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107年9月11日本縣107年度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安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向度)：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整體心理社會功能」、「心理動作功能」、「情緒功能」及「思想功能」鑑定向度；

(二)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呼吸功能」及「呼吸系統構造」鑑定向度；

(三)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腎臟功能」鑑定向度；

(四)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肌肉力量功能(上肢)」、「肌肉力量功能(下肢)」、「肌肉張力功能」、「不隨意動作功能」、「上肢結構」、「下肢結構」及「軀幹」鑑定向度。

二、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含鑑定類別、鑑定向度)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東元綜合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培靈關西醫院	大安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植物人/失智症/頑性癱瘓	v	v	v	v	v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v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v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v	v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v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v	v	v	v		
		書寫功能		v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視覺障礙	v		v	v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v		v	v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v		v	v		
		眼球結構	視覺障礙	v					
		內耳結構	聽覺機能障礙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口結構	吞嚥機能障礙	v		v			
		咽結構	吞嚥機能障礙	v		v			
		喉結構	吞嚥機能障礙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心臟	v	v	v	v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v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v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v	v	v	v		v
		呼吸系統結構	呼吸器官	v	v	v			v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東元綜合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培靈關西醫院	大安醫院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胃結構	胃切除	v	v	v			
		腸道結構	小腸切除		v	v			
		肝臟結構	肝臟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腎臟	v	v	v	v		v
		排尿功能	膀胱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肢體障礙/植物人	v	v	v	v		v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v		v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v		v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v		v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v		v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v		v
		上肢結構		v	v	v	v		v
		下肢結構		v	v	v	v		v
		軀幹		v	v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顏面損傷	v		v			
		皮膚其他功能		v		v			
		皮膚區域結構		v		v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70113629號

主旨：廢止本府「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府授環綜字第0920074701號」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授環廢字第0930056871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1款、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本府107年7月5日府綜法字第1070088808號令)，爰配合辦理廢止。

二、旨揭公告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092007470 1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樹立、繫掛或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牌（塔）或旗幟於牆壁、樑柱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

縣長鄭永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0930056871號

主旨：公告空地雜草高於五十公分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空地雜草高於五十公分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二、本公告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後，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

縣長鄭永金

法規草案
預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70163638號

主旨：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本府107年7月27日府綜法字第1070098122號書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轉2896。

(四)傳真：03-5514227。

(五)電子郵件：1001366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7年2月8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70018645B號令修正發布，參照本準則相關規定並依實務需求，以完備本縣短期補習班管理，爰擬修正本規則，其修正內容如次: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修正法規名稱)

二、 修正法規訂定之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 依本準則第二條以招生人數「五人以上」為短期補習班，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 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得併同辦理，故於條文第四條明定之。並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切結書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 對法條用語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六、 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增訂退費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九條)

七、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短期補習班設立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故刪除設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新增依據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招收學生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短期補習班其設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故本條第一項刪除設立一詞。 二、第二項依據本準則第二條修正人數，並參酌本準則用語做文字修正。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一、設立及立案申請書。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一、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得併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故於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本條第一項明定。 二、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之情形。

結書。 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	本條未修正。

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件二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件二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	本條未修正。

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班主任變更。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五、班名變更。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九、停辦(暫停招生)。 十、復辦。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班主任變更。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五、班名變更。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九、停辦(暫停招生)。 十、復辦。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必要時作家庭訪問，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約載明。 違反前項規定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約載明。 業者如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一、　本條新增。 二、　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訂定。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二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招收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及立案，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一、設立及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

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七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件二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班主任變更。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五、班名變更。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九、停辦(暫停招生)。

十、復辦。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必要時作家庭訪問，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

業者如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

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四、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二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

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377444號

主旨：預告公告「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867。

(四)傳真：03-5514227。

(五)電子郵件：10013071@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103年3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衡酌管理成本與實際租借情形，擬修正本辦法及附表－「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 增訂「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擲部練習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二、 增訂附屬設備含器材(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三、 增訂各場地如有委外經營或認養者，其使用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刪除「開立繳費通知」。(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增訂取消申請需以書面申請，並修正逾期未提出取消申請者，其已繳納費用之退還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 衡酌實際狀況修正「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體育館。 三、第二運動場。 四、擲部練習場。 五、簡易棒壘球場。 六、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七、三民網球場。 八、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含器材)、所屬停車空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第二運動場。 三、體育館。 四、游泳館。 五、簡易棒壘球場。 六、三民網球場。 七、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所屬停車空間。	一、新增場地「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擲部練習場」。並調整場地順序與附表一致。 二、將委外經營之場館歸為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三、增訂附屬設備含器材。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設施： 一、與體育、教育、 文化相關之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之各項活動。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設施： 一、與體育、教育、 文化相關之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之各項活動。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場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規定。	第四條　本場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應於使用期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一、申請書。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應於使用期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一、申請書。	本條未修正。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場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場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第六條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本辦法各場地如有委外經營或認養者，其使用管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新增第二項委外經營或被認養場地之適用規定。
第七條 使用場地如舉辦售票性活動，應先繳納最低額度之場地使用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 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完稅證明至本場補繳剩餘費用。逾期未繳交者，本場得自所繳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依法追繳。	第七條　使用場地如舉辦售票性活動，應先繳納最低額度之場地使用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完稅證明至本場開立繳費通知補繳剩餘費用。逾期未繳交者，本場得自所繳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依法追繳。	刪除開立繳費通知以符現況。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一、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本縣轄內各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得免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一、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本縣轄內各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得免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期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	一、新增應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之規定。 二、新增逾期未提取消申

日十四日前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未提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其他已繳納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用期日十四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請者，已繳納費用之退費規定。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經本場同意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外，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場延期，不得私自轉讓。 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逾期未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經本場同意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外，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場延期，不得私自轉讓。 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逾期未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違背法令、善良風俗、公共秩序。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予他人。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違背法令、善良風俗、公共秩序。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予他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場各場地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並接受本場管理人	第十二條　本場各場地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並接受本場管理人	本條未修正。

員監督指導。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九、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場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檢查該場地及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員監督指導。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九、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場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檢查該場地及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期	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期	本條未修正。

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體育館。

三、第二運動場。

四、擲部練習場。

五、簡易棒壘球場。

六、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七、三民網球場。

八、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含器材)、所屬停車空間。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設施：

一、與體育、教育、文化相關之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之各項活動。

第四條　本場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應於使用期日一個月前檢附

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場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

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第六條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本辦法各場地如有委外經營或認養者，其使用管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場地如舉辦售票性活動，應先繳納最低額度之場地使用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完稅證明至本場補繳剩餘費用。逾期未繳交者，本場得自所繳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依法追繳。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一、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

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活動。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

本縣轄內各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得免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未提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其他已繳納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經本場同意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外，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場延期，不得私自轉讓。

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

權益。逾期未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違背法令、善良風俗、公共秩序。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予他人。

第十二條　本場各場地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並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九、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場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檢查該場地及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其他費用
				售票	不售票	
一	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 1.不分平假日，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七千五百元計；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元 2.假日每日三萬元	保證金： 1.售票十萬元 2.不售票三萬元
			職業運動(活動)	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 1.不分平假日，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三萬八千五百元，以三萬八千五百元計；假日未達五萬五千元，以五萬五千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五千元 2.假日每日三萬五千元	
			其他活動	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 1.不分平假日，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	1.平日每日五萬元 2.假日每日六萬元	
		2.場地維護費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3.照明費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4.電視牆	使用費	每次/面三萬五千元		
			操作費	每次/面 八千元(不含攝影機使用)，本場代收代付，操作人員由本場派專門人員負責。		
		5.聖火台		每日五千元		
		6.牆面廣告費		1. 三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一千元/天		
				2. 六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二千元/天		
				3. 六台尺乘十六台尺或三台尺乘三十一台尺以上每面三千元/天		
		7.二樓平台廣場	使用費	每日 一萬一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二百五十元/時
		8.二樓環場走道		每日 二萬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二百五十元/時
		9.停車場		每日 一萬一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二百元/時
		10.室內跑道		每日 四千元		1.保證金四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體育場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其他費用
			售票	不售票	
田徑場	11.室外跑道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二百五十元/時 3.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12.大型會議室		每日 一萬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 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時
	13.中型會議室		每日 八千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4.小型會議室		每日 五千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時
	15.簡易會議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時
	16.小研習教室		每日 三千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時
	17.重量訓練室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8.攤位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一百元/時
	19.宿舍		每日/人 五百五十元(包含水電)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人
器材	20.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使用費	每次 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1.光波測量系統		每次 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2.計時器		每次 一萬元		保證金五萬元
	23.風速測量儀		每次 一萬元		保證金五萬元
	24.路跑計時器		每次 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25.跳遠犯規系統		每次三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6.其他		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保證金五萬元

備註：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半日為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三、精密儀器(編號20-25)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
四、場地維護費、水電空調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六、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七、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八、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
九、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體育場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其他費用
				售票	不售票	
二	體育館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 1.不分平假日，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七千五百元計；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元計。	1.平日每日三萬元 2.假日每日四萬五千元	保證金： 1.售票十萬元 2.不售票三萬元
			展覽及其他活動	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 1.不分平假日，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元計；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計。	1.平日每日十三萬元 2.假日每日十八萬元	保證金:十萬元
		2.水電費		每日一萬元，使用時間超過夜間十點至翌日，以小時計費，每小時三千元。		
		3.空調費		每小時六千元		
		4.攤位	使用費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5.裁判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6.貴賓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時
		7.會議室A、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8.球員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9.交誼廳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0.桌球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1.韻律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12.柔道練習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3.拳擊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4.器材室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15.籃球架		每次/組 一萬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備註：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三、水電空調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五、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六、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七、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體育館

附件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三	第二運動場	跑道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五百元/時 3.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新式看台	全棟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每日八千元 3.空調費五千元/時
		新式看台 (一樓，非列出部分不單獨借用)	選手休息室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裁判休息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行政辦公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會議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藥檢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醫務室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新式看台 (二樓，非列出部分不單獨借用)	貴賓招待室(大)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貴賓招待室(小)	每日 一千元		1.保證金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時
			媒體中心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記者會場	每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時
		人工草皮足球場		半場	每小時 一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照明費一千五百元/時
				全場	每小時 二千元 每半日 六千元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一般照明費二千五百元/時 3.辦理賽事活動者，加收場地維護費一千元/時，賽事照明請自行租用發電機。
		溜冰場		白天	每小時 二百元	1.限收費教學使用 2.夜間為晚上六時至十時
				夜間	每小時 四百元	
				每日 五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五百元/時 3.夜間加收照明費一千元/時
四	擲部練習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 五千元/半日折半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五百元/時 3.照明費一千五百元/時

第二運動場 棒壘球場 三民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五	簡易棒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每面/半日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一百元/時
六	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棒球場	每面/半日 兩千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一百元/時
		壘球場	每面/半日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一百元/時
七	三民網球場	1.球場照明費(民眾使用)	單一球場每小時 六十元(由投幣機自行投幣)	
		2.場地使用費(單一球場教學使用)	每面/每小時 兩百元 (限D球場)	十人以上(含十人) 加收當日場地維護費五百元
		3.場地使用費	每日 六千元(全部球場) 每面/每日 一千五百元(單一球場)	1.保證金五千元 2.場地維護費三百元/時

備註：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半日為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場地使用費為每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三、場地維護費、水電空調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五、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六、使用體育場各場地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七、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第二運動場 棒壘球場 三民網球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70159492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尖石鄉107年至109年護魚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如下三處：

(一)水田溪：自鴛鴦谷餐廳下方起至蓮德宮後方止。

(二)梅花溪：自梅花8鄰1號橋至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

(三)那羅溪：自女人湖起至錦屏教會後方匯流處止。（如附圖）。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漁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七、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轉2940、2945。

(四)傳真：03-5510241。

(五)電子郵件：1002841@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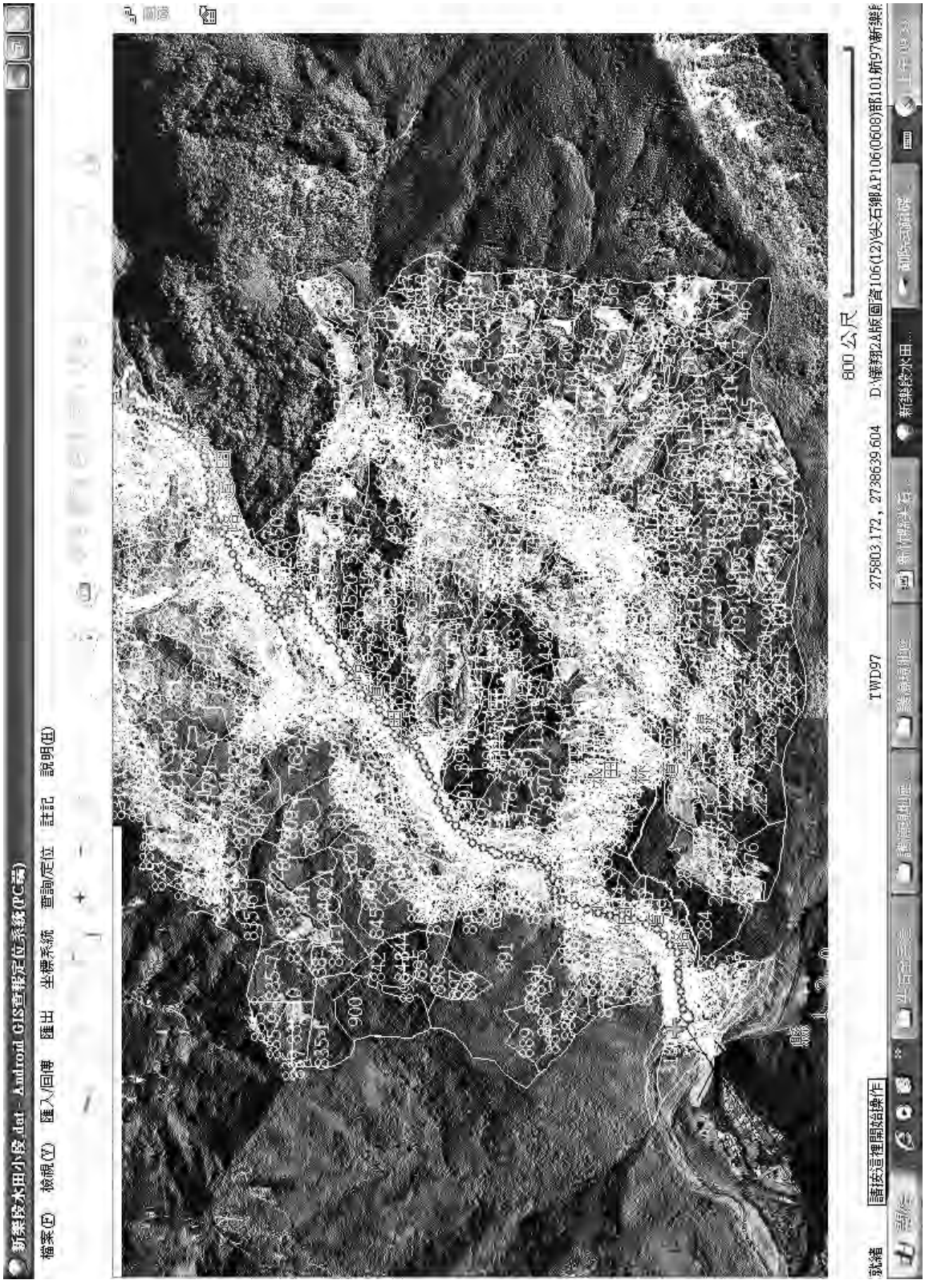
新樂段水田小段.dat - Androni GIS查報定位系統(PC版)
檔案(F)　檢視(V)　匯入/回傳　匯出　坐標系統　查詢/定位　註記　說明(H)
800 公尺
TWD97
275803.172, 2738639.604
D:\權翔2A版圖資106(12)\巷石鄉AP106(0608)\部101所97新樂
就緒
請按這裡開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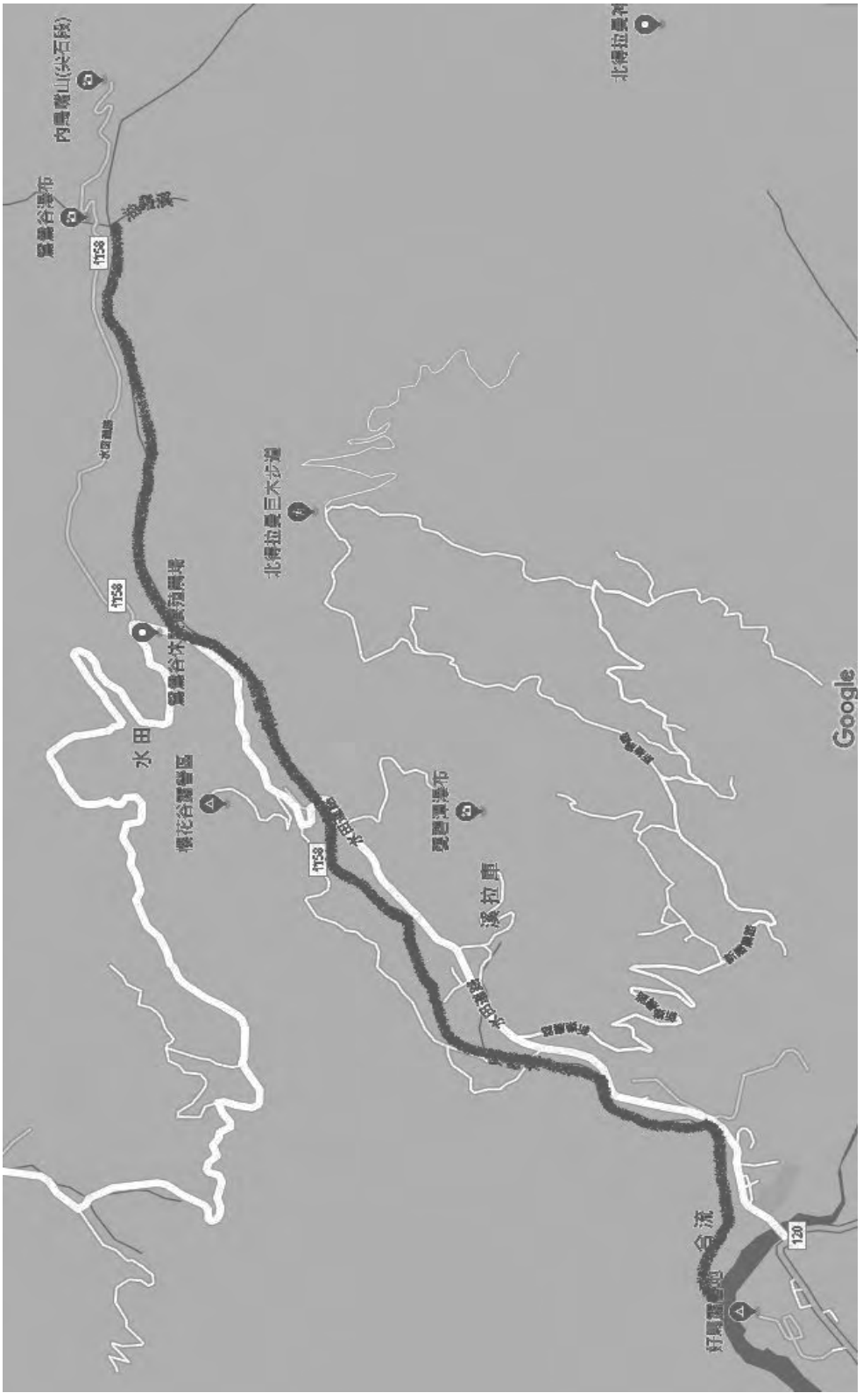
內灣橋山(尖石段)
1158
水田
櫻花谷露營區
北橫拉莫巨木步道
溪拉庫
合流
120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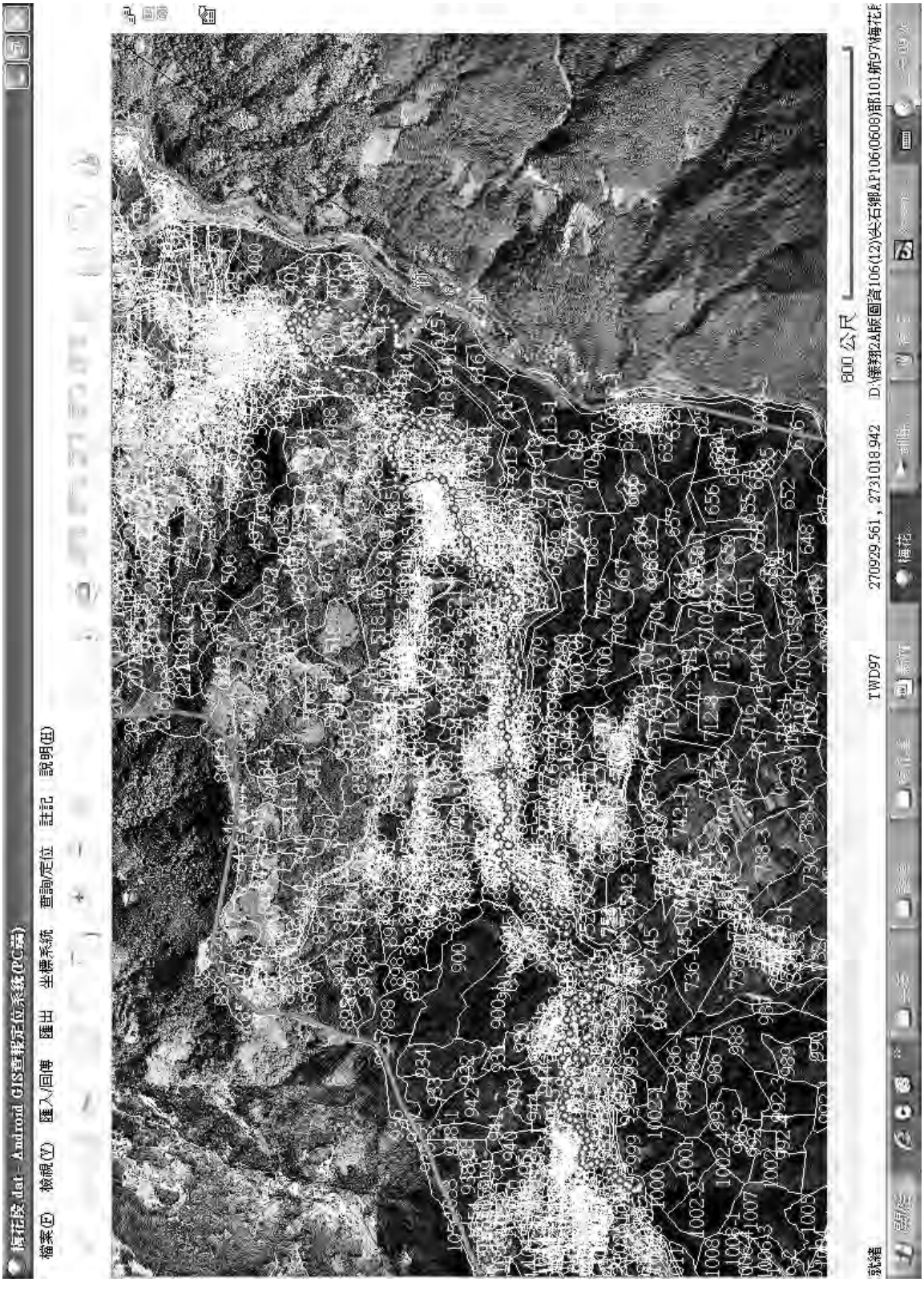
梅花段.dat - Android GIS查報定位系統(PC版)
檔案(F)　檢視(V)　匯入/回傳　匯出　坐標系統　查詢/定位　註記　說明(H)
800 公尺
TWD97
270929.561 , 2731018.942
D:\樣翔2A版圖資106(12)\尖石鄉AP106(0608)市101新97梅花段
就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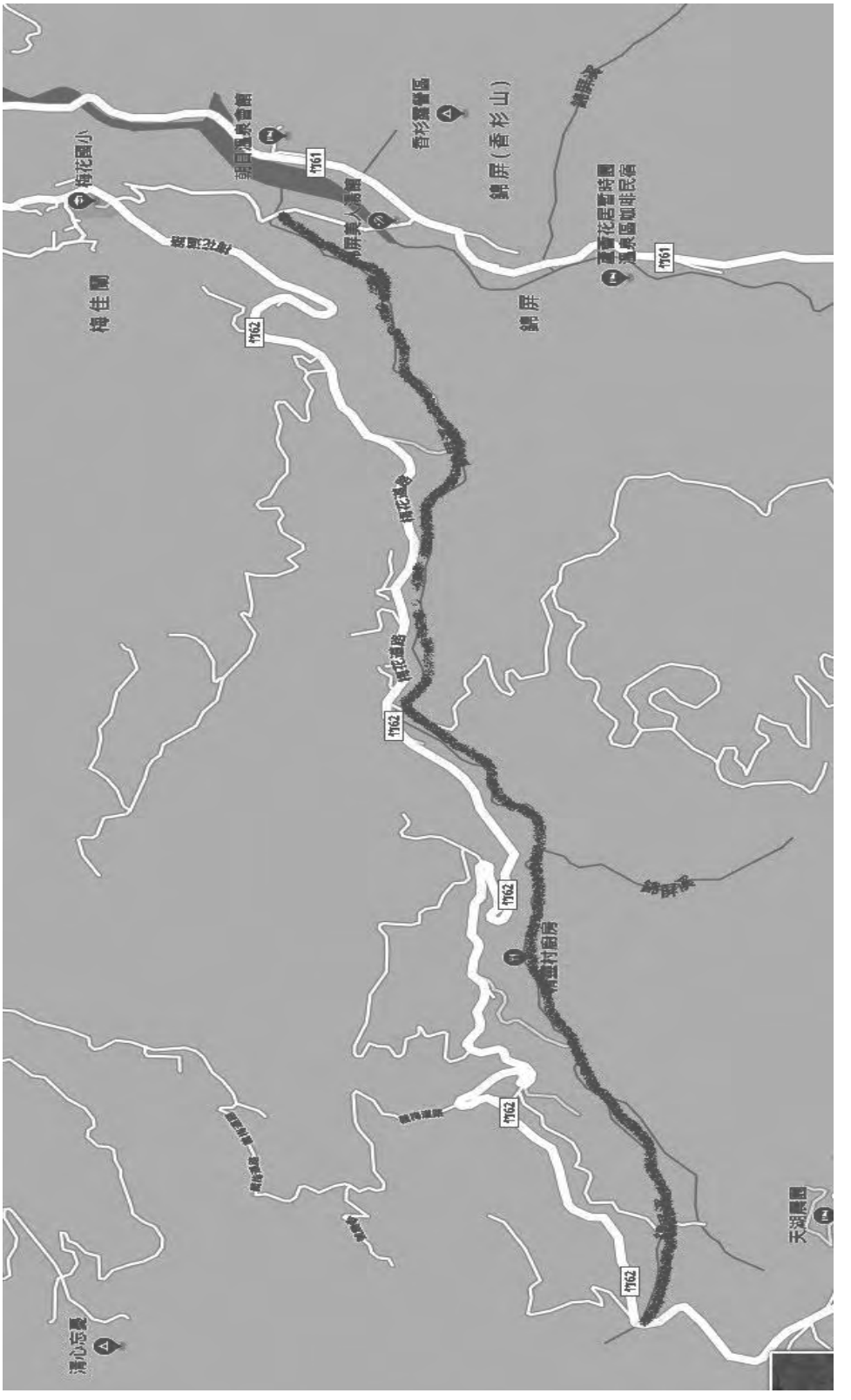
梅花國小
梅佳園
朝日溫泉會館
香杉觀賞區
錦屏（香杉山）
錦屏
天湖農園
清心涼亭
*1*61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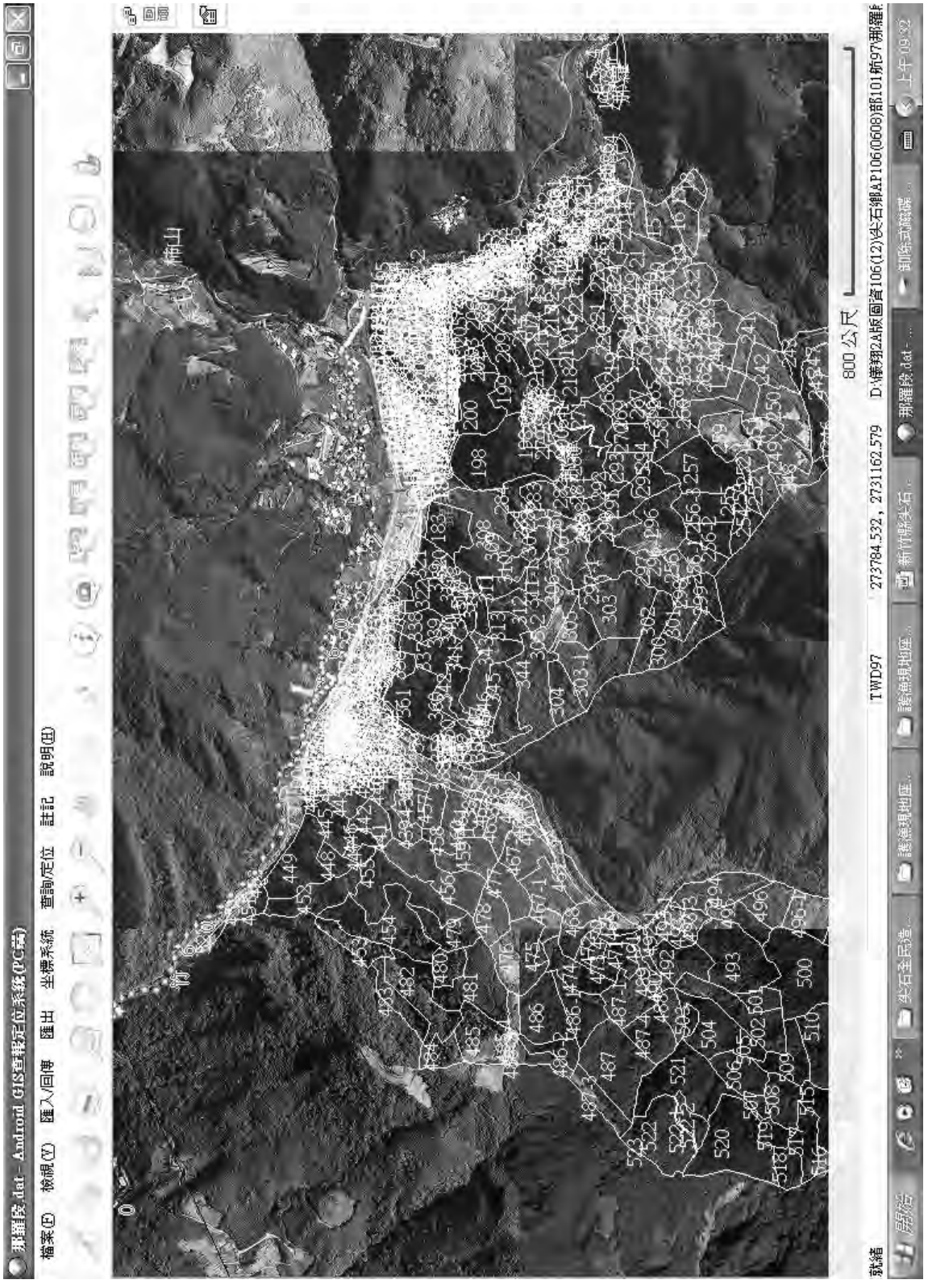
那羅段.dat - Android GIS查報定位系統(PC版)
檔案(F)　檢視(V)　匯入/回傳　匯出　坐標系統　查詢/定位　註記　說明(H)
梅山
800 公尺
TWD97
273784.532, 2731162.579
D:\達翔2A版圖資106(12)尖石鄉AP106(0608)那101新97那羅段
尖石全民造...
護漁現地區...
護漁現地區...
新竹縣尖石...
那羅段.dat - ...
卸除式磁碟...
上午 09:32
就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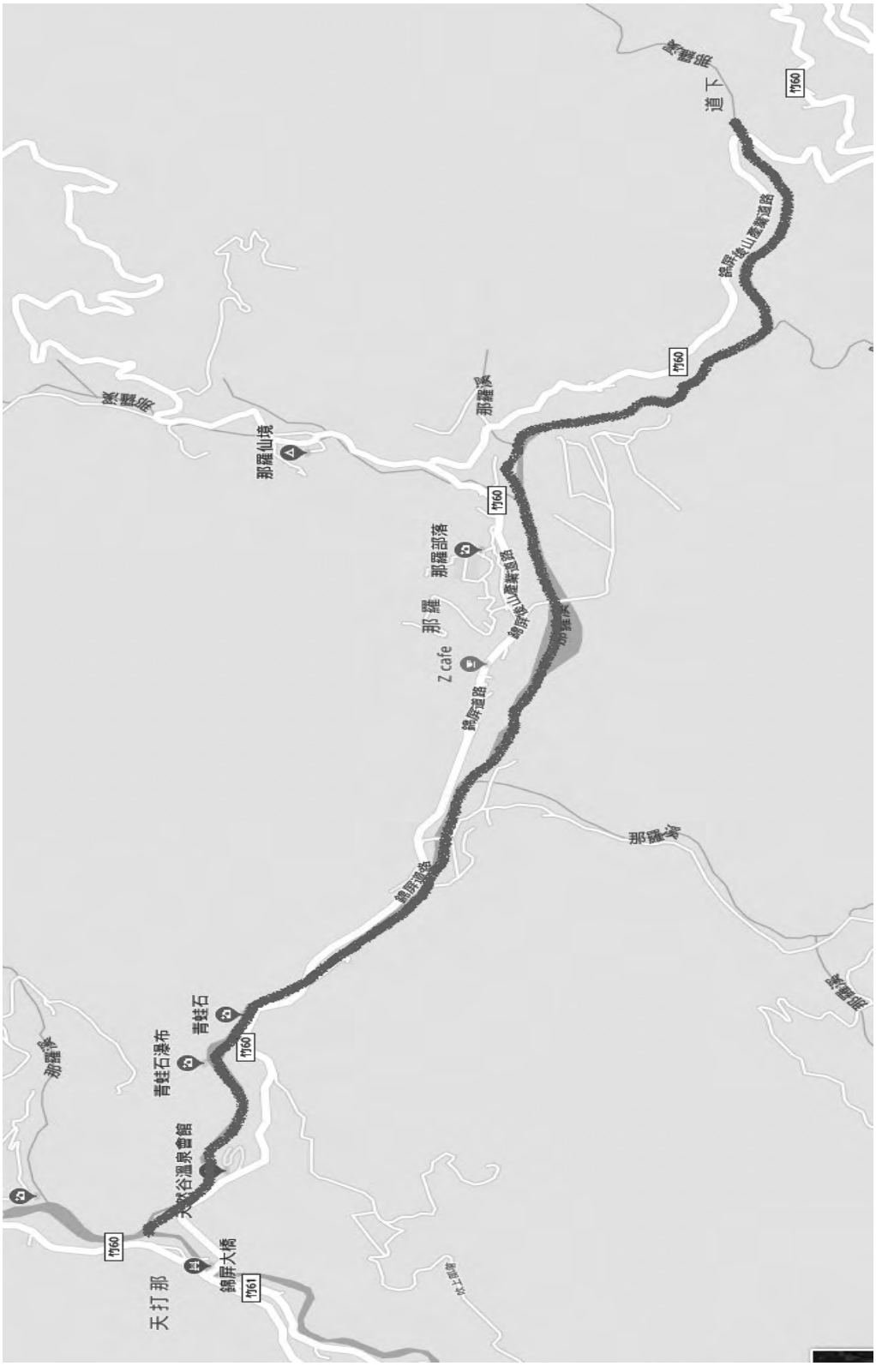
天打那
錦屏大橋
天水谷溫泉會館
青蛙石瀑布
青蛙石
那羅溪
錦屏道路
Z cafe
那羅
那羅部落
錦屏森山產業道路
那羅仙境
那羅溪
道下
1760
176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70164453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公告目的：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項。

(三)刺網漁業定義：指主營或兼營流刺網、底刺網、刺網、及流網等漁業。

(四)禁漁範圍：本縣距岸3浬內海域。

(五)禁漁期間：每年六月十六日到八月十五日。

(六)禁止事項：禁止刺網漁業漁船(筏)進入本縣距岸3浬海域從事刺網作業。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八)例外事項：基於學術研究、教育及公共利益，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告事項，本府得視刺網漁業之產業發展及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四、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945

(四)傳真：03-5510241

(五)電子郵件：1002841@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70100124B號

主旨：預告公告「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

(三)電話：(03)5519548分機401。

(四)傳真：(03)5551740。

(五)電子郵件：10006972@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隨社會進步發展，寵物的社會價值日漸重要，舊有跟隨垃圾進焚化爐處理寵物屍體之方式已不合時代所需，以專業之焚化處理及宗教禮俗超渡，使寵物走的有尊嚴，同時保護生活環境，避免民眾丟棄造成污染，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茲訂定收費標準如下：

一、明定本自治規則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名詞定義與解釋。(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規費收取方式。另就外運焚化費用，依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告收費。(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退費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六條)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儲存服務，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明定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民眾：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人民。	明定本標準所用名詞之定義。
第四條　寵物屍體由民眾委託本所外運焚化方式處理，於寵物屍體焚化前，由本所將寵物屍體低溫儲存，並收取按寵物屍體重量每公斤二十六元之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民眾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排定日期統一外運焚化。焚化所生費用，依本所公告內容收費。	明定規費收取方式。另就外運焚化費用，依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公告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明定退費方式。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儲存服務，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民眾：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人民。

第四條　寵物屍體由民眾委託本所外運焚化方式處理，於寵物屍體焚化前，由本所將寵物屍體低溫儲存，並收取按寵物屍體重量每公斤二十六元之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民眾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排定日期統一外運焚化。焚化所生費用，依本所公告內容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01756號

主旨：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草案如附件。

四、為營造無菸環境，減少二手菸以維護縣民健康，有儘速完成公告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三)電話：03-5518160轉138

(四)傳真：03-5585752

(五)電子郵件：261237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無菸環境公告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辦理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序號	鄉鎮市	無菸環境公告名稱或範圍	面積或全長
1	竹北市	成功國中無菸通學步道（成功國中校門口及緊鄰校園人行道）	一、成功八路(長 116.8 公尺) 二、自強二路(長 79 公尺) 三、福興東路一段(長 116.2 公尺) 四、自強三路(長 87.4 公尺)
2	竹北市	麻園國小無菸通學步道（麻園國小門口紅磚步道）	一、長園一街 8 公尺 二、長園一街 250 巷 10.5 公尺。總面積約 403.15 平方公尺。
3	竹北市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無菸通學步道	嘉祥二街(長 62.33 公尺、寬 4.5 公尺)、光明六路東二段(長 219.25 公尺、寬 6 公尺)、嘉祥三街(長 141.58 公尺、寬 4.5 公尺)、東興路一段(長 140.42 公尺、寬 6 公尺)。總面積約 3075.615 平方公尺。
4	新豐鄉	山崎國小無菸通學步道（山崎國小後校門口、兩側接送區）	學府路(後校門全長 130 公尺)
5	新豐鄉	新豐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新豐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	長 15 公尺 寬 17 公尺
6	新豐鄉	埔和國小無菸通學步道（埔和國民小學校門口家長接送區）	長 10.7 公尺 寬 10.2 公尺
7	湖口鄉	湖口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湖口國小校門口、兩側接送區）	八德路二段(長 40 公尺)
8	湖口鄉	長安國小無菸通學步道（長安國小校門口、兩側接送區）	長春路(150 公尺)
9	湖口鄉	湖口高級中學無菸通學步道（湖口高中校門口、兩側接送區）	中正路二段 263 巷(長 60 公尺)
10	關西鎮	關西高中無菸通學步道（校門口右側人行步道）	關西高中正門右手邊人行步道至中正堂前方側門(中山東路)約 108 公尺
11	關西鎮	關西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校門口右側人行步道）	關西國小北平路側門右轉至老街人行道約 115 公尺
12	五峰鄉	彩虹階梯無菸場所（五峰國中無菸彩虹通學階梯）	180 平方公尺
13	五峰鄉	清泉二號吊橋無菸場所（桃山國小清泉二號通學吊橋）	130 平方公尺
14	竹東鎮	竹東國小無菸通學步道（竹東國小校門口、兩側接送區）	40 平方公尺
15	新埔鎮	新埔國小無菸通學步道（新埔國小門口接送區）	中正路(長 40 平方公尺)
16	寶山鄉	三峰茶亭	茶亭及其設施長約 13.5 公尺、寬 7.6 公尺
17	寶山鄉	石坪茶亭	茶亭及其設施長約 7.7 公尺、寬 3.25 公尺
18	寶山鄉	高鐵茶亭	茶亭及其設施長約 29 公尺、寬 9.7 公尺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防字第1070101755號

主旨：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環境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草案如附件。

四、為營造無菸環境，減少二手菸以維護縣民健康，有儘速完成公告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三)電話：03-5518160轉138

(四)傳真：03-5585752

(五)電子郵件：261237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秘書長　蔡　榮　光　代行

無菸環境公告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序號	鄉鎮市	無菸環境公告名稱	面積或全長
1	關西鎮	北斗親子無菸公園	北斗親子公園沿公園內圈一圈約 77 公尺
2	竹東鎮	中正公園健康無菸步道	一、新正路(長 200 公尺寬 1 公尺) 二、中正路(全長 100 公尺寬 1 公尺)
3	竹東鎮	頭前溪河濱公園健康無菸步道	竹東提防旁(長 900 公尺寬 50 公尺)
4	芎林鄉	瑞龍社區公園健康無菸步道	瑞龍社區內左側公園內範圍，一圈約 204.2 公尺。
5	芎林鄉	連接鄧雨賢與瑞龍社區無菸健康步道	兩處公園連接步道走一圓圈之範圍，一圈約 195.5 公尺
6	芎林鄉	永興觀景台健康無菸步道	觀景平台利排入口至觀景木柵平台整個範圍，一圈約 116.9 公尺。
7	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青蛙石風景區無菸健走步道(青蛙石步道園區驗票口處)	長度約 3.1 公尺
8	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青蛙石風景區無菸健走步道(青蛙石步道園區出口處)	長度約 3.1 公尺
9	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青蛙石風景區無菸健走步道(青蛙石步道園區文學林售票亭)	長度約 3.1 公尺
10	五峰鄉	新竹縣五峰鄉鳥嘴山無菸健走步道	長度約 3500 公尺